

收文編號：1100003529

議案編號：1100325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政府	17396	2
575	號	提案第	23990	號之 1
575		委員	24015	1
575			24789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3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4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90700198 號、109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24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5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黃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適應、莊瑞雄、何志偉等 20 人，鑑於「憲法」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權，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且經數次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因此現行「監試法」中，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規定，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且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虞。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後，已無監試委員制度，爰擬具「典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查監試法的制定日期為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8 日，其目的是委請監察委員監試，就下列事項，由監試人員監視為之，（一）試卷之彌封。（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四）試卷之點封。（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這種制度之存在，是因為 90 年前立法當時並無電子監視器的防弊工具，故必須由監察委員來進行人工監視。

然目前監視錄影器材不僅普遍，功能強大，目前所謂「監試」，只是行禮如儀，況且監試之監察委員有領取監試車馬費，這些都列入考試成本，從考生報名費中支應，非常不合理。監察院曾從 94 年 2 月起到 97 年 8 月 1 日止，曾長達 3 年半沒有監察委員。即使沒有監委，4 次考試均由典試委員長指派典試委員兼任監試也無任何弊端，顯示此項監試制度根本無需存在，爰配合提案廢止監試法，一併提案修正典試法中之監試規定。

三、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鑑於「監試法」明定監察院負有監試之責，顯與「憲法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條文」所列之監察院職權相扞格，理應廢止。「監試法」廢止後，監試事項之規範，自應回歸「典試法」，爰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就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我國憲法第 86 條明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須依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基於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皆為高度競爭與淘汰之掄才過程，應確保考試公信力與公平性無虞。因此，早期在建構國家考試制度時，即分別定有典試法與監試法，讓重要典試工作在監試人員監督下進行，其目的是使考試結果得以令民眾信服。

然而監試法自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至今，已超過 70 年未曾修正，因時空環境改變，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且監察院屬性已由中央民意機關，轉變為具事後監督機制之準司法機關，故社會各界屢有廢止監試法之議。

對此，第 12 屆考試院雖曾有「宜修不宜廢」之決議，惟第 13 屆考試院就任後，再就此議題參酌各界意見，審慎評估，認為國家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據此建構之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已十分完善，過程亦相當嚴謹縝密，奠定了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並深獲信賴之基礎。且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監試法下之人力監督工作皆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來取代，足以達到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

此外，倘監試法廢止，監察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經與監察院協調後，多數監察委員支持本法之廢止，考試院爰擬具監試法廢止案，並配合修正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刪除監試相關規定。

至於依現行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下進行之事項，例如試卷之彌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試卷之點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等，在監試法廢止後，將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由典試委員會強化監督原監試事項之執行情形，以維繫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敬請委員支持。

肆、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選部謹就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廢止「監試法」、「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研議過程

監試法自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因時空環境改變，部分內容與現況有所不符，期間法制環境與試務作業程序均已隨社會與科技之發展產生重大變化，為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爰屢有監試法制須通盤檢討改進之議。

監察院就該院委員宜否續任監試工作一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致函考試院明確說明，因監試工作並非監察委員憲定職權，事前監督之監試工作，恐與事後之監察職權行使，互生扞格、監試工作多流於形式、國家考試典章法制早已燦然大備等理由，監察委員不宜續任監試工作。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再次致函考試院說明，為建立明確之推派原則，建請考試院爾後僅須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該案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會議決定准予備查，並溯及當年尚未舉行之三項國家考試開始實施。

鑑於監察院對本案之立場，又歷年大院委員亦曾多次提案廢止監試法，本部爰針對現階段監試法制之存廢政策，聽取第 13 屆考試院委員之建議意見後，依多數委員朝廢止監試制度並強化典試與試務安全管理機制之共識基礎上，擬具監試法廢止案，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經提 110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8 日由考試院函送大院審議。

二、監試法廢止後原法定監試事項因應方案

現行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有完善建制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又監試法廢止後，未來監察委員如發現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客觀監督行政機關；另本部亦配合修正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並繼續強化典試與試務控管機制，當可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

因應監試法廢止，將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強化程序管理之內控機制，另由典試委員會強化監督原監試事項，謹詳述如下：

監試事項（監試法第 3 條）	強化作法說明
試卷之彌封（第 1 款） 試卷之點封（第 4 款）	一、試務作業電子化後，係由電腦自動產生相當於彌封號之條碼，連同應考人之座號列印於每一本試卷上，爰試卷彌封作業已被電子化作業取而代之。 二、試卷之點封係指每節考試完畢應考人繳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試卷後，由卷務人員將其試卷封面之座號以黑色貼紙予以黏貼，裝入試卷封袋，再於封口蓋上封卷之章為之。</p> <p>三、以上試卷完成彌封與點封程序後，本部於閱卷期間至榜示前，均以彌封號條碼管理試卷，且於閱卷前再次確認試卷之座號確屬密封狀態，閱卷成績須由具權限之人員始能登錄成績且系統中均留有操作軌跡紀錄，以備查考。</p> <p>因此，本二監試事項已可藉由電子化作業及前揭內部控制機制為之，避免洩漏應考人身分及杜絕成績登錄弊端。</p>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第 2 款）	<p>彌封姓名冊內容包括所有應考人姓名、座號、彌封號，現已採用資訊化方式，於考試舉行前，將資料電子檔燒錄於電子儲存媒體（現為光碟片），可由典試委員長或其推派人選檢視媒體內儲存內容後，封存於信封，並於封袋封口、騎縫處簽名，始由試務承辦單位密存保管。</p>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第 3 款）	<p>現行實務作業均由各考試題務組負責，闈場內已建置層層縝密之管控措施，如全程錄影及電話錄音設備等，本監試事項已可由內部控制機制為之，避免試題外洩。另檢查試題原題開拆前是否完整密封，亦可由典試委員長為之。</p>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第 5 款）	<p>由典試委員長或由其推派人選開拆取出之前親自緘封之資料電子光碟片，以該光碟片之電子檔，進行電腦系統自動對號作業，並依錄取標準產製錄取或及格人員姓名冊。</p>
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第 6 款）	<p>依典試法第 9 條規定，考試成績之審查係屬典試委員會職權，典試委員會依其專業判斷，就需用名額與錄取名額之查核、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所致之扣分、扣考情形、發生偶發事件之處理方式等涉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事項，做最後審查，已有嚴謹之程序。</p>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第 7 款）	<p>依錄取標準產製錄取或及格人員姓名冊，可由典試委員長及其推派典試委員共同確認簽署後，再據以印製正式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依法定程序公告，榜示過程公開透明。</p>

三、本部就大院委員提案廢止「監試法」之配套法案修正版本回應說明：

(一)蔡適應委員等 20 人所提版本提案重點：

除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外，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除典試法第 10 條原條文，並增列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試卷彌封、命擬試題之開拆、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固封、開拆與核對等規定。

(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提案重點：

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外，於典試法第 10 條增列監試委員聘用程序及資格，同時將彌封姓名冊之固封與開拆對號、試題拆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等監試委員原監試事項增列於典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

(三)鄭運鵬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提案重點：

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條文。

(四)本部意見：

目前監試法第 3 條各款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所為之事項，均可以資訊系統設備及典試制度加強規範，鑑於現行資訊安全管理設備已非常普遍，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及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分別通過國家資訊安全 CNS27001 認證及國際資訊安全 ISO27001 認證，有關原法定監試事項均可運用前揭本部擬具之因應方案，透過資訊安全及內部程序管理機制並由典試委員會強化監督原監試事項，爰建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草案。

四、結語

本案如經修法通過，為國家考試法制架構之重大變革，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俾使國家考試相關法制更臻完善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條，照考試院提案，予以刪除。

(三)增訂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函 請 審 議 「 典 試 法 刪 除 第 十 條 條 文 草 案 」
 委 員 蔡 適 應 等 20 人 擬 具 「 典 試 法 第 九 條 及 第 十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鄭 運 鵬 等 17 人 擬 具 「 典 試 法 刪 除 第 十 條 條 文 草 案 」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7 人 擬 具 「 典 試 法 第 十 條 及 第 十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條 文 對 照 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提案： 配合「監試法」廢止，重新檢討典試委員會職權，將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等事務性事項，移列第十條規範，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下列事項典試委員會應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命擬試題支開拆。 三、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固封、開拆與核對。</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有監試委員列席。 <u>前項監試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u> <u>監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u> <u>一、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u> <u>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u> <u>三、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u></p>	<p>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p>	<p>考試院提案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故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毋須監試委員列席，爰刪除本條條文。 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監試法」廢止，刪除現行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規定。 二、然為昭公信，現由監察委員監試事項，增列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監督辦理之規定，以維護考試公正形</p>
--------------------------------	-----------------	---	-----------------	--	-------------------------------	--

象。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目前電子監視器普遍，監察委員行禮如儀的監試制度無須存在，配合提案廢止監試法，一併提案修正典試法中之監試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監試法廢止，監試委員不再由監察院派員擔任，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監試委員聘用程序。

三、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監試委員應有一定資格，爰新增第三項，明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成績卓著。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p>定監試委員資格。 審查會：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第十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試下為之： 一、彌封姓名冊之固封與開拆對號。 二、試題之拆封。 三、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確認。 監試委員得監試闈場、試場與閱卷場所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p>		<p>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配合試務作業程序，增訂第十條之一。 三、目前彌封姓名冊之固封與開拆對號已採資訊化方式，係於考試舉行前，將資料電子檔燒錄於電子儲存媒體（現為光碟片），經監試委員檢視媒體內儲存內容後，封存於信封，交由監試委員於</p>

封袋封口、騎縫處簽名，始由試務承辦單位密存保管。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則由監試委員開拆取出之前親自緘封之資料電子光碟片，以該光碟片之電子檔，進行電腦系統自動對號作業，並依錄取標準產製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爰配合實務作業，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四、配合目前監試委員監試闈場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五、依第九條規

定，考試成績之審查係屬典試委員會職權，典試委員會依其專業判斷，就需用名額與錄取名額之查核、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所致之扣分、扣考情形、發生偶發事件之處理方式等涉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事項，做最後審查；前揭事宜均須公正第三人實質參與，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六、前揭依錄取標準產製錄取或及格人員姓名冊，須由監試委員、典試

委員及典試委員長共同確認簽署後，再據以印製正式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依法定程序公告。又依第九條規定，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屬典試委員會職權，爰依現行典試及試務作業程序，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七、除本條第一項所列應於監試委員監試下為之事項外，其餘在闈場、試場與閱卷場所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監試委員亦得監試，俾更能提升公信力，樹立國家考試

						公正及威信形 象。 審查會： 不予增訂。
--	--	--	--	--	--	--------------------------------------